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0809-2141ZCG31159

项目名称：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在用电梯监督
检验抽检项目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号：2131159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1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检项目）（委托编号：0809-2141ZCG31159）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0809-2141ZCG31159
2. 项目名称：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检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4. 预算金额：¥1,972,500.00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委托期限：2021年__月__日到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完成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

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见证代表参加开标会，见证开标过程。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具备本次合作依法应具有的全部资质条件。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本次招标事宜的相关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3)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收到《缴费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缴交中标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按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预算金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也应当赔偿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且守约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本协议签订后, 任何一方均不可随意解除, 否则应按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预算金额的 1% 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
3.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签约人 (签字/签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20-32859127
 传真: 020-32859127



乙方: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 (签字/签章): 锦杨
 地址: 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人: 邹家明
 电话: (020) 83172166-815
 传真: (020) 83172223-815

